**入会基本要求**

**一、申请加入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本协会的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协会；

（三）团体会员必须是经各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区域性同行业社团和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本行业的专业协会；

（四）单位会员必须是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构件和建筑制品生产企业，建筑业科研、院校、勘察设计、建筑中介服务和从事建筑技术经济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

（五）个人会员必须是热爱建筑业，在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实践经验的经济技术资深人员。

**二、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由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由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颁发会员证书。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有权要求本协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优先取得本协会的信息服务及书刊文献资料；

（五）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关心本协会的工作，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